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個別授課收費暨退費作業要點
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1日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7日97學年度文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27日98學年度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文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文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學系個別授課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代收之音樂系個別授課費為一對一教學之個別授課費，如當學期學生未修習個別課程，則不需繳交個別授課費。
- 第三條 個別授課課程包含「主修」課程、「副修」課程及「音樂學術寫作技巧」課程。
- 第四條 每一學期學生如修習「主修」課程，則當學期須繳交「主修」個別授課費新台幣壹萬壹仟伍佰元正；如同時修習「副修」課程則須再繳交新台幣伍仟柒佰伍拾元個別授課費。創作與應用組一、二年級之「主修」因上課方式為集體授課，所以學生只須繳交個別授課費新台幣伍仟柒佰伍拾元正；如該學期同時修習「副修」課程，則須再繳交新台幣伍仟柒佰伍拾元個別授課費。
「音樂學術寫作技巧」課程為碩士班學生於修畢四學期「主修」課程後，依個人需求所選修之課程，學生如修習「音樂學術寫作技巧」課程，則當學期須繳交個別授課費新台幣壹萬壹仟伍佰元正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申請休、退學，其個別授課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(一) 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(二)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全額退費。
(三)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之個別授課費三分之二。
(四)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之個別授課費三分之一。
(五)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及學期中棄選者，所繳之個別授課費，不予退還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音樂系系務會議、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